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霖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

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控制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及生产线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